

#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典藏政策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6986 函同意備查

## 一、目的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界定典藏宗旨、目標、範圍及執行規範，特訂定「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典藏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二、典藏宗旨

本所基於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之需要，與保存維護金門歷史、民俗文物之責任，以典藏及保存金門歷史、常民生活、民俗節慶、宗教信仰、金門僑鄉文化相關之史料及物件為主，達成本所創建之宗旨。

## 三、典藏目標

本所典藏目標以：

- （一） 足資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民俗祭儀、人文風土及多元文化內涵。
- （二） 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化資產。
- （三） 反映當代金門社會事件或議題。
- （四） 其他可反映上述相關蒐藏方向之國內外史料及物件。

## 四、典藏範圍

本所典藏範圍主要以符合本所典藏宗旨與目標之藝術品、圖書文獻、器物與影音資料，不限其所在地域、國別、年代、主題、類別、語文等。舉凡與金門地區之歷史、民俗相關之物件，包括不同歷史時期的先民遺物，及常民生活中有關食、衣、住、行、儀式、信仰、年節、慶典、建築、工藝、裝飾、音樂、戲曲、遊樂等與本地風俗、習慣相關之藝術品、圖書文獻與器物，或與上述相關聯之影音資料。

## 五、典藏原則

無論有形文物或無形之資料，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科學價值者應優先典藏。

- （一） 典藏品質需符合上述典藏原則、目的與範圍，並顧及文物背景資料的完整性。
- （二） 無論何種方式取得，典藏品來源必需清楚，產權物權必需明確，並循合法程序進行藏品登錄作業。
- （三） 典藏品之蒐集須不涉及生態保育及文化資產之破壞。
- （四） 典藏品應保存於適當的環境與條件。

## 六、典藏政策之執行

有關典藏政策之執行，包括典藏品之審議入藏、取得、登錄、保存維護、庫房管

理、緊急處理、暫管品之管理維護等作業細則，由本所另訂相關作業要點規範。

#### 七、蒐藏專業倫理規範

- (一) 有關典藏品之蒐集、複製、借貸、或註銷的一切行為，都必須在合法且不違背博物館從業精神、典藏倫理下為之。
- (二) 本所員工從事有關典藏品之取得、管理、維護、應用或註銷等，皆須合法。
- (三) 本所員工在任職期間，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典藏業務相同之個人蒐藏。
- (四) 本所員工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亦不得和本所以外之個人或團體進行有關文物之估價或買賣交易行為。
- (五) 本所工作人員不得在未經同意情況下利用典藏設備對個人收藏品進行研究或修復、維護。
- (六) 本所工作須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訂之專業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

八、本政策每五年檢討，送交本所文物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

九、典藏政策由金門縣文化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